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4〕01240003号

当事人：莆田市城厢区灵川新佳邻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T

经营场所：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云庄村顶后亭1号

经营者：叶作昌

公民身份号码：3*****18

联系电话：13*****8

联系地址：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云庄村顶后亭1号

2024年1月19日，根据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移送，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对外摆放并且销售的货架上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孜然粉，净含量：35克，生产日期：20211006，保质期24个月，数量1瓶，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与其他未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存放在一起。2024年1月19日，本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一事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9月份从枫亭群星批发店处以每瓶2元的价格购进涉案的孜然粉20瓶，并以每瓶3元的价格在保质期内售出19瓶，余下1瓶于2024年1月19日被本局查获。其货值金额3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票据、供货者的许可证及涉案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和现场照片4张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

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2.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食品的购进数量、购进价、销售情况、销售价和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的行为。

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本局于2024年4月24日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提出陈述申辩。当事人辩称：由于其妻子早年患上癌症后死亡，治疗期间不仅花光了家里的所有积蓄，而且借遍了所有的亲朋好友，造成家庭欠下了巨额债务。当事人本人又患有慢性肾功能不全、高血压3级、痛风、肝囊肿等多种疾病，长期需要服用药物维持生命；右手食指、中指早年干活受伤了也截断半截手指头。当事人申请给予降低处罚金额。2024年5月31日，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诊断证明书、医院病历及当事人的手部照片，证明当事人的现实病情情况。综合当事人新佳邻超市经营者家庭存在客观困难因素，建议对当事人提出的从轻处罚申请予以采纳，即按10%的处罚金额，处罚款6500.6元。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经营食品面积约20平方米，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仅为3元，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均未售出，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本局给予减轻处罚。

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的行为，本局给予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当事人涉案的孜然粉1瓶，并处以罚款6500.6元整。上缴国库。

2、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的行为，给予警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